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尔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7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86.00 万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88.00 万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3,384.00 万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CAC 证审字[2017]第 0019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40 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1,880,000 股，其中限售股 1,880,000 股，无限售股 0 股。

（二）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注：第二次股票发行已取消）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 万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795.90 万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5,028.52 万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出具“CAC 证验字[2017]0126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40 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17,959,000 股，其中限售股 2,511,000 股，无限售股 15,448,000 股。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针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设立了账号为“33001019001000917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账号为“330010190010009171”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公司针对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设立了账号为“33001019001001192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账号为“330010190010011923”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88.00 万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3,384.00 万元，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主要为研发投入和社区物业保证金两部分。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仍剩余 528.5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84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84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3,840,000.00
其中：1. 社区业务拓展费用	2,750,408.06
2. 研发支出	2,534,655.31
3. 2017 年已使用金额	28,554,936.63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该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存在将非募集资金存放于该专项账户的情形，另外由于专项账户未专用的原因，该专项账户的产生的利息难以核算，上表中未将账户内资金产生的利息计入。上述情形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

（二）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795.90 万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5,028.52 万元，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拟分配比例（%）	使用金额（元）
1	招商加盟活动费用	8.33	4,200,000.00
2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项目	67.86	34,200,000.00
3	总部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23.81	12,000,000.00
合计		100.00	50,400,000.00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将《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拟分配比例（%）	使用金额（元）
1	招商加盟活动费用	1.98	1,000,000.00
2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项目	67.86	34,200,000.00
3	总部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13.89	7,000,000.00
4	购买股权资产	8.49	4,28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78	3,920,000.00
合计		100.00	50,400,000.00

此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0,285,200.00 元，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经核查，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285,2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22,932.35
减：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0,508,132.35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508,132.35
其中：1. 招商加盟活动费用	0.00
2.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项目	30,000,000.00
3. 总部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3,000,000.00
4. 购买股权资产	4,28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3,228,132.35
四、募集资金结余净额	0.00

注：上表中的利息收入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不包括非募集资金存入账户后产生的利息。

从上述两个表格可知，公司该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情况并未按照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约定进行使用，属于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存在将非募集资金存放于该专项账户的情形，该专项账户内仍有余额，余额不是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上述情形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议将《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拟分配比例（%）	使用金额（元）
1	招商加盟活动费用	1.98	1,000,000.00
2	偿还现有银行贷款项目	67.86	34,200,000.00
3	总部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13.89	7,000,000.00
4	购买股权资产	8.49	4,28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78	3,920,000.00

合计	100.00	50,400,000.00
----	--------	---------------

此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0,285,200.00 元,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此外,在公司实际使用 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中,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不一致。

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安尔发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3、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 4、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 5、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

(二)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安尔发 2018 年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但是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不一致,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存在将非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情况,除上述违规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